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陳慧珊

相對人 酒筵人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念潔

相對人 劉翰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9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票，面額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聲請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蒙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1號裁定，准予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並經聲請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113年度存字第792號提存書，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票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在案。現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

01 存擔保物，是以檢具上開裁定、提存書影本及同意書、有限  
02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 
0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1號假扣押裁定  
05 提供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  
06 債票，面額1,600,000元，向台中地院提存所提存在案等  
07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1號假扣  
08 押卷及台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792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查核  
09 屬實。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揭提存  
10 物，有相對人簽立之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  
11 明附卷可稽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91  
14 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16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王嘉祺